

## 2016 -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足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2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度成績設種籽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3 分，賽和各得 1 分，負方及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抽籤規則及程序如下：
    - 如只有 8 隊或以下晉身決賽，A、B 兩組首名出線之隊伍，將自動配入預先設定之兩個種籽位置，分別為上、下線區；
    - 若有 9 隊或以上晉身決賽階段，則 A、B、C、D 四組首名出線之隊伍，將自動配入預先設定之四個種籽位置，將平均分配在上、下線位置；
    - 將餘下之首名抽籤入位，然後再抽次名隊伍；
    - 同組首、次名分上、下線作賽。
3. 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11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:00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
4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5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提交「球員出場表」。
6. 每隊最多報名 18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。比賽球員人數為每隊 9 人，後備 5 人。每場比賽開賽時，最少要有 7 名球員在場，全場可換 5 名後備球員。每次更換球員後，領隊老師須留意在場比賽的球員數目，每隊不可多於 9 人在場比賽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7.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男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
8. 在比賽中，被球證紅牌驅逐出場者，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面黃牌者，則於下一場比賽自動停賽一場；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，將會有更重的罰則。
9. 比賽分上下半場舉行，每半場 20 分鐘，半場休息 5 分鐘。比賽將執行越位球例。
10. 採用淘汰賽制時，如賽和，不執行加時比賽，立即以點球定勝負，按照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的點球方法進行 (5 人先射)。
11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，並只可使用 1-99 的號數，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守門員的球衣可以不印上號碼，但球衣的顏色必須與本隊及對隊的球衣顏色不同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12.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 (以賽程表所示為準)，在循環賽制度下，**主隊**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，否則將被判棄權。而在淘汰賽制度下，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需轉換球衣。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，則該隊需要負上全責。
13.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足球章則要求。
14.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 (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)。
15.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底運動鞋出賽，鞋底的防滑紋必須成坑狀，不能成柱狀 (不准穿著草地或人造草地的足球靴或籃球靴)。
16. 領隊老師須於比賽開賽前及整段時間穿著由大會提供之「領隊」背心，以便識別。
17. 裁判員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
## 2016 -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8. 本年度將採用「火車牌」4 號足球 (型號：KWB432-SG) 比賽。
19. 大會只提供足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足球熱身。
20. 運動員不得配戴眼鏡出賽。如運動員需於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員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公佈。
21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沒有領隊之隊伍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在隊伍所屬半場區範圍內觀賞比賽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，並自備救傷用品。
22. 比賽進行中，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並切勿站立或就座於邊界上或龍門後方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3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4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可提出上訴。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25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 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在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黃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所有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當天比賽區域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，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學校須留意天文台 / 環保署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報告，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是否舉行；而下午之賽事則視乎上午十一時之報告而定。
  - 如遇潮濕天氣或下雨時，球隊應到場地報到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  - 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26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7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盃一隻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凡運動員在整項賽事中被罰紅牌離場，將不獲甄選資格。
28.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。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，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。若有獎牌遺失，不作補發。
29. 證書數目乃按各項比賽最高報名人數發放 (足球以 18 名運動員計)；學體會不接受任何超額發放申請。
30. 賽程表及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港島東區)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31. 本年度之「**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足球比賽**」將於 2017 年 1 月 14、15、21 及 22 日假土瓜灣遊樂場足球場舉行。本區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代表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